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凯纳石墨烯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工作进展情况公告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4-09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泰化学”)于2013年12月21日、2014年3月26日、2014年7月1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厦门凯纳石墨烯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工作进展公告》,现将公司参股公司厦门凯纳石墨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凯纳”)最新研发工作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石墨烯与PVC项目研发进展情况

根据厦门凯纳与中泰化学项目研发工作计划,厦门凯纳与中泰化学开展的石墨烯-聚氨酯聚合试验正在按项目计划推进。第一阶段通过多批次的聚合实验,对石墨烯的原位聚合原理进行探索,初步实验结果在电子显微镜显示石墨烯分散效果良好。第二阶段将进一步修订实验技术方案,继续开展优化各项参数的试验,这项工作在近日内已经开展。

二、石墨烯涂料领域进展情况

厦门凯纳一直积极开发石墨烯涂料领域市场,下游石墨烯涂料客户已经完成中试测试工作,正在进一步优化石墨烯涂料产品,客户即将向市场推广稳定的石墨烯涂料产品。

三、石墨烯与其他塑胶聚合项目的开展情况

厦门凯纳积极开展石墨烯与其他塑胶聚合的合作开发,目前厦门凯纳已与聚酯行业客户达成开发“石墨烯-聚酯树脂”的意向。厦门凯纳即将启动前期相关试验。

四、风险提示

目前石墨烯的制备工艺和下游的应用开发尚不成熟,后续研发工作可能会遇到难以预测的困难,后续能否研发成功存在一定风险。

厦门凯纳相关研发工作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厦门凯纳研发工作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4-05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太阳纸业,证券代码:002078)2014年8月26日、2014年8月27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 公司在已披露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不存在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预案;

6.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实际控制人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已于2014年8月27日披露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报告中预计2014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50%-80%,变动区间为30,320-36,385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2014年1-9月经营业绩的预计未发生变化。

3. 公司高度重视广大投资者,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补充公告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中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6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14号)核准,本公司于2014年4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39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9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9,942,7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0,863,814.8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9,078,885.1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4月11日存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4)京会兴验字第50680001号《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验资报告》审验。

截止至2014年8月26日,我公司共五次动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详情如下:

1. 201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提取。

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到账时间为2014年5月19日,目前尚处于有效使用期限内。

2. 201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从徽商银行铜陵狮子山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提取。

该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到账时间为2014年6月20日,目前尚处于有效使用期限内。

3. 2014年7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分别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募集资金专户提取1000万元、光大银行合肥分行潜山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提取1000万元、徽商银行铜陵狮子山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提取1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募集资金专户提取的1000万元的到账时间为2014年7月18日,光大银行合肥分行潜山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提取的1000万元的到账时间为2014年7月22日,徽商银行铜陵狮子山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提取的1000万元的到账时间为2014年7月18日,目前尚处于有效使用期限内。

4. 2014年7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募集资金专户提取。

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到账时间为2014年7月31日,目前尚处于有效使用期限内。

5. 201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提取。

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到账时间为2014年8月26日,目前尚处于有效使用期限内。

非募投资项目建设投入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非募投资项目实际已投入金额		
		工程费用	间接费用分摊	合计
1	LED厂房	2,789.26	436.56	3,225.82
2	A'厂房	857.28	180.78	1,038.07
3	B'厂房	1,164.84	240.97	1,405.81
4	南德1厂房	610.31	140.6	750.91
5	南德2厂房	632.76	142.56	775.32
6	南德1厂房	705.91	186.63	892.55
7	南德2厂房	636	163.76	799.76
8	生活区等	1,522.01	132.71	1,654.72
	合计	8,918.37	1,624.58	10,542.95

特此公告。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实黄金 QDII-FOF-LOF 2014年9月1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8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嘉实黄金(QDII-FOF-LOF)
场内简称	嘉实黄金
基金代码	1607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Qmp://www.southernfund.com/naufang/jsp/jsp_202001.htm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嘉实黄金http://www.southernfund.com/naufang/jsp/jsp_202001.htm 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纽约交易所、伦敦交易所、瑞士证券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申购业务	自2014年9月1日起
暂停赎回业务	自2014年9月1日起
暂停申购业务	自2014年9月1日起
暂停赎回业务	自2014年9月1日起
说明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日期说明
说明	自2014年9月1日(星期二)为纽约交易所、伦敦交易所、瑞士证券交易所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于2014年8月29日(周五)15:00至2014年8月31日(周日)也将暂停接受投资者提交的申购(含定投)、赎回申请。

(2) 2014年9月2日起(含2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http://www.nffund.com/http://www.nffund.com/>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8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实美国成长股票 QDII 2014年9月1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8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
基金代码	00004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美国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纽约交易所、纳斯达克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申购业务	自2014年9月1日起
暂停赎回业务	自2014年9月1日起
暂停申购业务	自2014年9月1日起
暂停赎回业务	自2014年9月1日起
说明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日期说明
说明	自2014年9月1日(星期二)为纽约交易所、纳斯达克交易所
下属分级基金名称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人民币
下属分级基金的代码	000043
下属分级基金暂停/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无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于2014年8月29日(周五)15:00至2014年8月31日(周日)也将暂停接受投资者提交的申购(含定投)、赎回申请。

(2) 2014年9月2日起(含2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http://www.nffund.com/http://www.nffund.com/>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8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圣农发展“恢复收盘价估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自2014年8月12日起,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圣农发展(代码:002299)”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圣农发展股票自2014年8月27日开市起复牌。经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4年8月27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圣农发展股票,恢复按估值日收盘价进行估值。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00-8800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8日

中国化工资产公司要约收购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第一次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天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2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要约收购有效期为2014年8月22日至9月20日,2014年9月20日为周六非交易日,因此本次要约收购在要约期限届满后的3个工作日内(即9月17日、9月18日和9月19日),按照本次要约收购程序,在要约期限届满前3个工作日(即9月17日、9月18日和9月19日)内,接受要约条件的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拟通过中国化工资产公司对中国天一对要约收购,中国化工资产公司于2014年7月23日公告了《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并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文件,2014年8月19日,本公司接中国化工资产公司通知,中国化工资产公司已于2014年8月18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化工资产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公告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823号)。中国证监会对中国化工资产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公告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823号),收购人中国化工资产公司于2014年8月20日公告了《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宣布自2014年8月22日起向天一股份所有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本次要约收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的目标公司为天科股份,所涉及的要约收购的股份为天科股份所有股东持有的部分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要约收购的股份数量	17,419,447股
要约收购的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5.86%
要约方式	现金支付
要约价格	12.85元/股

二、要约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长期看好天科股份未来的发展潜力,为进一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力,更好地推动和促进上市公司发展,高效配置国有资产,拟对天科股份实施部分要约收购。本次部分要约收购的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一)对天科股份所在行业的前景看好

天科股份作为国内磷化工龙头企业,在磷化工行业在国内市场具有领先地位;同时,天科股份在技术创新上加大投入开拓新领域,在新能源、环保减排、节能、资源综合利用等领域具备科研成果,加大研发投入,天科股份依托自身研发能力和工程开发优势,大力发展“绿色磷化工”,加大力度拓展磷化工经营,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打好基础并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强化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力

目前,中国化工集团公司通过子公司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化工资产公司、中国化工科学技术研究院、中蓝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中橡集团炭黑工业研究院分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88%、0.34%、0.34%、0.34%股权,合计控制上市公司29.14%股权。本次要约收购后,中国化工将增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力。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现券申购赎回办理机构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黄金交易所确认,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的协议,自2014年9月1日起,本公司将新增工商银行、交通银行为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现券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人:王均山

传真:010-66107914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 <http://www.icbc.com.cn/>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联系人:温从镭

传真:021-58408928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 <http://www.bankcomm.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8日

长城久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8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久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久鑫保本
基金代码	00046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7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城久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城久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赎回日期	2014年9月1日
转换日期	2014年9月1日
暂停申购日期	2014年9月1日
定期定额投资日期	2014年9月1日

注: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景气行业龙头灵活配置混合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积极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行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节能环保主题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后续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请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2 转换业务规则

1. 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端收费”模式。

2.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础。

3.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申购状态。

4.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各基金对赎回后份额的规定。

5. 基金转换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份额的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6.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相关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环境或法律法规调整基金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最近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者可在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办理程序及交易规则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1. 扣款日期与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日期,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约定的每期扣款日进行扣款,若遇非扣款日则顺延至下一扣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投资金额,该金额不受前述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但不得低于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扣款金额。

2. 交易确认

以每月有效申购申请在T日(即基金申购净值作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查询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

3. 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可变更或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https://etrade.ccfund.com.cn/etrade/>)以及直销中心,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7.1.2 场外代销机构

1. 场外代销机构: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浦发银行、北京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光大银行、大同证券、中信证券、长城证券、广发证券、申银万国证券、西南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中航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华泰证券、国信证券、山西证券、中投证券、信达证券、银河证券、广州证券、长江证券、华宝证券、西部证券、国盛证券、安信证券、中信证券、海通证券(山东)、中信证券(浙江)、东兴证券、招商证券、渤海证券、世纪证券、安信证券、海通证券、杭州联合证券有限公司、万利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调整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3. 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可能因业务安排、系统设置等原因,在为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其业务规则、办理时间要求的资料,亦会有所区别,投资者在参与本项业务前,请仔细阅读,除应遵循本公告内容外,还应按照各销售机构的要求执行。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申购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4年9月1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ccfund.com.cn>)、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进行查询。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8日